之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亦納入計程收費路段。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,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,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,其並不宜納入收費,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,而不應擴大範圍,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現行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均屬非收費之國道,但交通部卻擬於 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後,將上述道路亦納入收費路段。
- 二、但上述國道,其性質上屬於聯絡道性質,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,其與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之性質冏異。且目前之東西向快速道路,在將來亦不收費,與東西向快速道路性質、功能相同之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在計程收費後卻需收費,使得原使用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之民眾產生相對之剝奪感。
- 三、綜上所述交通部於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時,應僅維持現行之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之路段,而排除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線,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。

提案人:葉宜津 蔡煌瑯 管碧玲 林岱樺 黃偉哲

蔡其昌 邱志偉

連署人:何欣純 潘孟安 李俊俋 魏明谷 陳根德

陳雪生 盧嘉辰 趙天麟 林佳龍 李昆澤

劉櫂豪 陳其邁 林世嘉 林淑芬 陳唐山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十六案,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: (14 時 26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、簡東明等 35 人,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、自然災害頻傳,今年(101 年)又歷經蘇拉、天秤颱風侵襲,造成原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,原鄉族人儼然成為「氣候難民」。到目前為止,原住民鄉鎮的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護岸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,但中央、縣市無一政府機關主管,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甚鉅,淪為三等公民。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「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」,並編列特別預算,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,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六案:

本院委員孔文吉、簡東明等 35 人,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、自然災害頻傳,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八八水災、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,造成原住民鄉鎮農路、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。今年(101 年)又歷經蘇拉、天秤颱風侵襲,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,原鄉族人儼然成為「氣候難民」。且行政院於 98 至 101 年度 4 年合計編列共 504 億經費「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」業已執行結束,原住民鄉鎮的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護岸、